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50/18-19 號文件

2019 年 3 月 1 日  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  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及  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分別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及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動議 3 項議案。擬議決議案旨在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上調該 3 項條例下的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，以及擴大第 360 章的醫療裝置範圍。

###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2. 第 282 章為因工受傷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(就死亡個案而言)提供法定補償。根據第 282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：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元)	建議金額 (元)	升幅 (%)
(a) 用以計算死亡及 永久完全喪失工 作能力補償的每 月收入上限	28,360	30,530	+7.64%
(b) 死亡的最低補償	408,960	440,200	+7.64%
(c) 永久完全喪失工 作能力的最低 補償	464,360	499,840	+7.64%
(d) 紿予需要別人照 顧的僱員的補償	556,700	599,230	+7.64%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元)	建議金額 (元)	升幅 (%)
(e) 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最低金額 (i) 初次附加費 (ii) 進一步附加費	660 1,330	710 1,430	+7.64% +7.64%
(f) 殯殮費	83,700	87,330	+4.34%
(g)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	40,010	41,750	+4.34%
(h)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	121,230	126,490	+4.34%
(i) 每月最低收入	4,090	4,500	+10.02%

### 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3. 第 360 章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/或間皮瘤的人士或死於有關疾病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。根據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 1(補償款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：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元)	建議金額 (元)	升幅 (%)
(a) 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	5,110	5,330	+4.34%
(b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	121,230	220,000	+81.47%
(c)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	121,230	220,000	+81.47%
(d) 殯殮費	83,700	87,330	+4.34%
(e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金額	5,210	5,600	+7.49%

4. 根據第 360 章第 12A 條，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支付在使用或獲供應第 360 章附表 2(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)第 II 部指明種類的醫療裝置上所需的合理費用，而有關的使用或供應是因該人患

有肺塵病及/或間皮瘤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。根據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亦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，增加下述兩項醫療裝置：

- (a)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(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)與配件；及
- (b) 抽痰機與配件。

### **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提出的擬議決議案**

5. 第 469 章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提供法定補償。根據第 469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 5(補償款額)及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：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元)	建議金額 (元)	升幅 (%)
(a)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補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未滿 40 歲</li><li>-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</li><li>- 年滿 56 歲及以上</li></ul>	2,722,560 2,041,920 1,361,280	2,930,880 2,198,160 1,465,440	+7.64% +7.64% +7.64%
(b)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	464,360	499,840	+7.64%
(c) 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	16,470	19,000	+15.36%
(d)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	57,110	79,000	+38.33%

6. 上文第 2、3 及 5 段所述就有關補償項目的金額(上一次是在 2017 年修訂)所作的建議上調幅度由 4.34% 至 81.47% 不等。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D ECS2/50/2(C))第 3 及 5 段所述，在建議作出調整的 18 個補償項目中，其中 14 個的金額建議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，該等指標或因素包括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間，由名義

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，以及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調整。至於其餘 4 個補償項目(上文第 3 段(b)及(c)項和第 5 段(c)及(d)項)的金額，則建議參照其他因素調整，該等因素包括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下最新修訂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(已增加至 220,000 元)，以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，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，當局建議擴大醫療裝置(上文第 4 段(a)及(b)項)的範圍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上支持上述立法建議。

##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7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，就上述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，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建議，惟部分委員對該 3 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的調整周期及第 360 章所涵蓋的補償項目的範圍表示關注。

## **結語**

8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崔浩然  
2019 年 2 月 28 日